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新庄村北(原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
- (5) 生产规模：年处理废钢115万吨；
- (6)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安装废金属破碎生产线、预碎机、门式废钢剪切机、移动式废钢加工设备、抓钢机、辐射监测仪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3月，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23号文予以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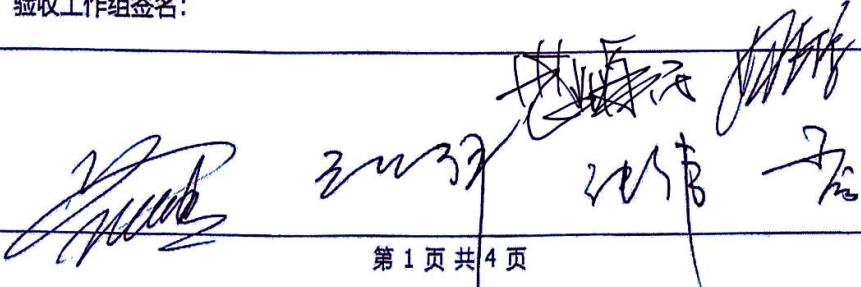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年10月27日建设完成，2025年11月4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DK82YC26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1 页 共 4 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依托年拆解2万辆废旧车辆项目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700m²），因年拆解2万辆废旧车辆项目目前未建设；本项目目前单独配套建设4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项目金属液压打包机、非钢铁类分类设备取消，不再设置。

以上变化情况不涉及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预破碎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磁选废气、剪切废气、非磁物料落料储存废气、转运落料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预破碎、上料、破碎、磁选、剪切、非磁物料落料储存、转运落料等工序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大力剪剪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并采取天幕抑尘等措施。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作为抑尘系统补水；生活污水排至轧一钢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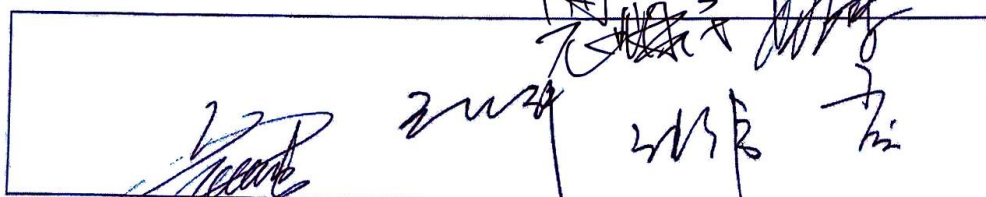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碎机、破碎机、磁选机、大力剪、门式废钢剪切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非磁物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验收工作组签名：



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非磁物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建设1座48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配备有移动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安全帽、防尘口罩、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05-L。

2、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钢加工车间和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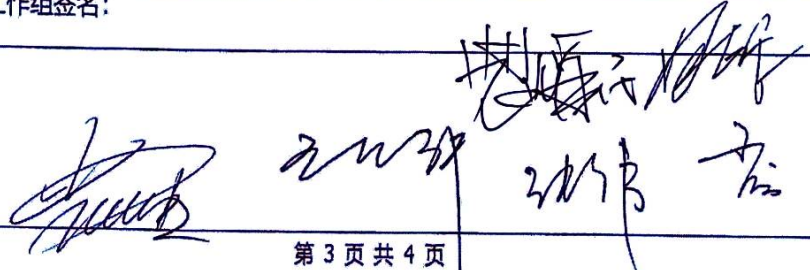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废钢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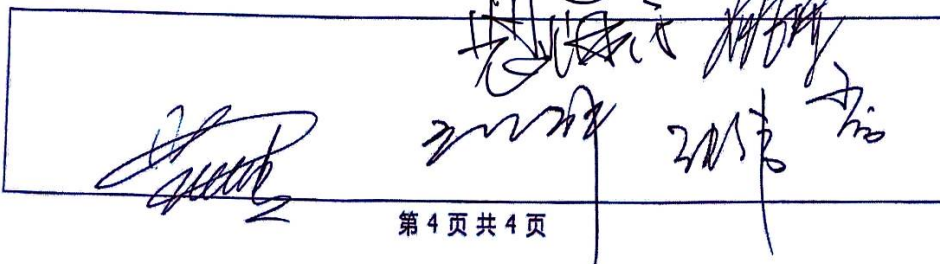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翅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4页共4页